崇州市公安局

关于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崇州市社会治安力量建设，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护航经济发展，依据《成都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崇州市公安局委托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

崇州市公安局。

二、招聘名额

勤务类辅警52名，限男性。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年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9月9日至2002年9月9日期间出生）；

4.身高170cm及以上；

5.口齿清楚；无残疾、驼背；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或精神类疾病史；无重大家族遗传病；无色盲、平足；面部无明显特征或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躯体无明显鸡胸；无吸毒史；无其他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疾病；

6.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7.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优先条件**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身高可放宽至168cm。

1.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及子女；

2.退役士兵；

3.在职公安民警配偶；

4.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5.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

1.本人或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受过刑事处罚（含免于刑事处罚的）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6.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收容教育的；

7.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8.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9.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10.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1.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四、招聘岗位及主要职责

1.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协助盘查、堵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3.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4.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5.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6、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检查；

7.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8.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活动；

9.其他可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3日（周六、周日照常报名）,当日具体报名时间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再接受报名。

2.报名方式、地点及资格审查：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人员于指定时间到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康东路385号人社局二楼213办公室)进行原件校验，校验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寸彩色白底免冠证件照2张、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大专以上学历学信网认证材料）、银行征信材料、满足优先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应聘者提交信息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崇州市公安局和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报名人员身份、学历、年龄等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合格者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

**（二）笔试**

1.应聘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见笔试公告）

2.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60分钟，笔试内容包含行政职业能力测试、综合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笔试成绩占总成绩50%。

3.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和招聘人数比例不得低于2：1。如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按照资格审查合格人数相应减少招聘人数。

1. **体能测评**

1、参加笔试人员全部参加体能测评。

2、测评项目：10米×4往返跑（30岁（含）以下≦13˝1，31岁（含）以上≦13˝4），纵跳摸高（≧265厘米）、1000米跑（30岁（含）以下≦4′25˝，31岁（含）以上≦4′35˝）等3个项目，测评要求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人社部〔2011〕48号）执行。测评为非竞争性，2项达标即可通过，体能测评结果当场公布。

3.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或体能测评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

**（四）心理测评及面试**

1.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招聘人数的2倍（未到达开考比例的，按相应招聘人数计算）确定心理测评和面试人员，进入心理测评和面试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一并进入。（具体时间、地点见心理测评及面试公告）

2.心理测评时间30分钟，心理测评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步招聘程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成绩占总成绩50%。

3.未参加心理测评或面试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应聘。

**（五）体检**

1. 根据考试总成绩（总成绩满分100分，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进入体检人员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具体时间、地点见体检公告）

2.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步招聘程序。因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缺额，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一次。

3.体检经由崇州市公安局指定医院体检合格方可进入下一步招聘程序，体检费用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由考生自理。体检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六）政审**

1.体检合格人员，由崇州市公安局实施政审。政审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2.因政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一次。

**（七）公示**

政审合格人员，将在成都公安公众信息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六、聘用

1.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聘用对象，与崇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崇州市公安局从事警务辅助相关工作。

2.合同签订完成后，由崇州市公安局统一安排报到并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3.劳动合同期3年，试用期2个月，劳动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双方意愿及个人表现，可继续聘用。

4.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弃权，不予聘用。

七、工资待遇

**（一）薪酬待遇**

试用期期间实行试用期工资，试用期考核合格后，薪酬待遇按《崇州市公安局辅警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并按国家政策统一购买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其他待遇**

1.统一配备执勤服装、装备；

2.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

3.每年组织健康体检。

八、纪律与监督

招考工作中，严格执行人事工作纪律，严肃考风考纪，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人员，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九、注意事项

1.招聘中各环节通知统一由成都公安公众信息网发布，请自行关注。

2.本次招聘由崇州市公安局负责招聘中的各项事宜。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因个人原因造成应聘者未参加笔试、心理测评、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政审、岗前培训等环节的，视为应聘者自动放弃本次应聘。

崇州市公安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028-82313917（崇州市人力资源公司）

028-82273771（崇州市公安局政工监督室）

崇州市公安局

2020年9月8日